

親愛的親屬保母、貴家長您好：

歡迎您加入親屬保母成為本市協力照顧單位之一，兒童送請三親等內親屬保母照顧，且該名三親等內親屬保母尚未登記為「親屬保母」者，應辦理加入親屬保母登記。

「親屬保母」以收托三親等內兒童為主。若要收托照顧超過三親等以外之兒童應立即通報中心，並依「居家式托育人員管理實施原則」，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證，領證後才可開始收托。

「親屬保母」托育之三親等內之兒童年滿 3 歲無請領補助需求時，中心將終止服務並逕行辦理退出，爾後，如欲新收托三等親內之幼童並請領補助，請重提申請。

依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請遵守補助資格相關規定：

- ① 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，且兒童及兒童之父母(即申請人)皆設籍北市。
- ②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。
- ③ 申請人任一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④ 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，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，請填寫「臺北市托育費用補助異動通報單」，傳真至本中心(02)2521-6364 或台北市社會局，謝謝。

**※隨函檢附申請表單：請您仔細閱讀、填寫、及準備相關文件，完成後，請『掛號或親送』至本中心辦理。**

<p>一、加入親屬保母應備文件：</p> <p>◆照片請黏貼 ◆【影本】請先影印</p> <p>(1)親屬保母申請書、 親屬保母身份證正反面【影本】、 親屬保母 2 吋照片 1 張。</p> <p>(2)收托兒資料表 (請自行留存【影本】)</p> <p>(3)親屬保母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①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【影本】； 或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 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【影本】； 或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領有結業證書之 正反面【影本】。</p> <p>(4) 三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1 份(親屬保母、幼兒父 母、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</p>	<p>二、家長申請協力照顧補助應備文件：</p> <p>◆【影本】申請人請簽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</p> <p>(1)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◆主申請人為郵局帳戶者，另一位為次申請人。 ◆申請書塗(修)改處，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(2)主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【影本】</p> <p>(3)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： 如：與幼兒同戶之戶口名簿【影本】或戶籍謄本、 另與幼兒不同戶者請附身份證正反面【影本】、 申請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【影本】。</p> <p>(4)家長個資同意書</p>
--	--

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